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3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京运通”或“债务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27,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海宁京运通提供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海宁京运通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租赁”或“债权人”)签订了本金为27,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与华融金融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持有的海宁京运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4、临2024-008、2024-023)。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13680465K

3、成立日期:2014年9月10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办公楼102室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技术服务。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宁京运通资产总额49,254.06万元,负债总额14,282.75万元,净资产34,971.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00%;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56.55万元,净利润3,237.1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海宁京运通资产总额47,289.06万元,负债总额11,945.35万元,净资产35,343.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26%;该公司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24.40万元,净利润338.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海宁京运通100%的股权,海宁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融资租赁合同》中保证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27,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主合同无效,则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因主合同无效而导致的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本金返还、利息支付、租赁物交付、损失赔偿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等。

4、保证期间:

公司保证担保的期间至主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1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5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15%,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4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622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1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611,546.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2,836,603.0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41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 50,218.00 | 50,218.00 |
| 2 |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 30,018.00 | 30,018.00 |
| 3 |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20,000.00 | 8,000.00 |
| 4 |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 8,031.00 | 3,047.67 |
| 合计 | | 108,267.00 | 91,283.67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 50,218.00 | 50,218.00 | 55,218.00 |
| 2 |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 30,018.00 | 30,018.00 | 33,018.00 |
| 3 |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20,000.00 | 8,000.00 | – |
| 4 |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 8,031.00 | 3,047.67 | 3,047.67 |
| 合计 | | 108,267.00 | 91,283.67 | 91,283.67 |

三、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变更后的“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计划安排,公司按法定程序参与挂牌竞买,以人民币335,769,400.00元竞得海产证号为蒙(2022)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400号的房产,并于2024年8月13日与内蒙古淖尔开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内蒙古淖尔开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如意大厦A座)及地下一层110个车位

3、房产证号:蒙(2022)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400号

4、房屋出让价款:335,769,400.00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相关款项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5

#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及减持致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存托凭证持有人Hctech I LP.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存托凭证由193,926,503份变动至186,804,14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比例由27.09%被动稀释及减持至26.07%,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减少累计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被动稀释致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已完成,累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62,191.8股,对应归属存托凭证数量为621,918份,此次登记的存托凭证已于2024年6月2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5,914,501份变更为716,536,419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存托凭证被动稀释比例为0.02%。

(二)减持致权益变动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Hctech I LP. |
|---|---|---|
| | 注册地址 | Start Incorp Services Limited of Start Chambers,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权益变动情况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变动数量(份) | 变动比例 |
|---|---|---|---|---|---|
| | 集中竞价 | 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8日 | 存托凭证 | 6,922,363 | 0.97% |
| | 大宗交易 | 2024年8月13日 | 存托凭证 | 200,000 | 0.03% |
| | 合计 | | | 7,122,363 | 0.99%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 存托凭证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 |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 |
|---|---|---|---|---|---|
| | |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
| Putech Limited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46,413,800 | 6.48% | 46,413,800 | 6.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3,209,860 | 0.45% | 3,209,860 | 0.45% |
| Cidwang Limited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45,948,840 | 6.42% | 45,948,840 | 6.4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3,272,012 | 0.46% | 3,272,012 | 0.46% |
| Hctech I LP.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22,850,010 | 3.19% | 15,727,647 | 2.1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12,849,296 | 1.79% | 5,726,933 | 0.80% |
| Hctech II LP.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51,613,850 | 7.21% | 51,613,850 | 7.2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6,629,371 | 0.93% | 6,629,371 | 0.93% |
| Hctech III LP.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14,720,070 | 2.06% | 14,720,070 | 2.0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3,632,960 | 0.51% | 3,632,960 | 0.51% |
|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12,119,933 | 1.69% | 12,119,933 | 1.6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12,119,933 | 1.69% | 12,119,933 | 1.69% |
| 王野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260,000 | 0.04% | 260,000 | 0.0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193,926,503 | 27.09% | 186,804,140 | 26.0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41,713,422 | 5.83% | 34,591,059 | 4.83%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以当时存托凭证总数715,914,501份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比例按本公告披露日存托凭证总数716,536,419份为基数计算。

2、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存托凭证由193,926,503份变动至186,804,14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比例由27.09%被动稀释及减持至26.07%,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减少累计超过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存托凭证持有人Hctech I LP.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9日

至2024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受让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 | √ |
| 4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载于2024年8月1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19 | 嘉泽新能 | 2024/8/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28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 话:0951-5100532

传 真:0951-5100533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75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受让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是公司名称,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拟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中文全称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全称 | Ningxia Jiaze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 Jiaze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拓展,现已拥有两百余家子公司,已从一家区域性企业发展为业务覆盖多地区的企业,为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跨地域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有效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更好地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拟将公司名称由“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ingxia Jiaze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变更为“Jiaze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定位、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拟进行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 变更(修订)前 | 变更(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英文名称:Ningxia Jiaze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英文名称:Jiaze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

除了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进行相应修改或变更登记与备案。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备案及更名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项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四)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同时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李亚聪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欣瑾女士,202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工作天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形成如下意见:

1、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认为:信永中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了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8.7583万元人民币受让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5%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1,075.2938万元人民币,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上述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8.7583万元人民币受让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18.75%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1,075.2938万元人民币,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2024年8月13日,公司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受山东电建在原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上述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163053051K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汉岭金融商务中心三区5号楼 |
| 注册资本 | 16亿元 |
| 成立日期 | 1992年8月25日 |
| 法定代表人 | 周铁军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国内外电力、机电、油气、化工、冶政、公路、建筑工程、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工程建设所需非标准辅助设备、结构件加工、制造;建筑工程机械、电器机械、钢材、木材、水泥、保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电力销售,电力技术开发、服务;国家规定的外经外技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控股股东名称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二)山东电建与本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山东电建是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之一,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应付其账款1,325.62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山东电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核实,山东电建五年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8,4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27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受让关联方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一)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40303MA76NKGJ2C |
| 基金规模 | 16亿元 |
| 成立日期 | 2021年7月26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普通合伙人 |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资本投资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6日 |

(二)基金结构

1、本次受让前基金结构

| 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 | | |
|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货币 | 200 | 7.1687 | 0.125% |
| 普通合伙人 | | | | |
|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货币 | 1,600 | 57.349 | 1% |
| 有限合伙人 | | | | |
|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货币 | 79,800 | 2,860.2813 | 49.875% |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48,400 | 1,734.8072 | 30.25% |
|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货币 | 30,000 | 1,075.2938 | 18.75% |
| 合 计 | | 160,000 | 5,734.90 | 100% |

2、本次受让后基金结构

| 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 | | |
|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货币 | 200 | 7.1687 | 0.125% |
| 普通合伙人 | | | | |
|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货币 | 1,600 | 57.349 | 1% |
| 有限合伙人 | | | | |
|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